

证券简称：晟琪科技

证券代码：839605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琪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琪羽”）拟使用人民币 950 万元向关联方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，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更有利于江西琪羽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汉佳、宋小保

2024 年 4 月 26 日